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VXGQETEE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6166号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凯中精密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中精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凯中精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中精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中精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凯中精密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中精密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操更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中精密”）董事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97 号”文核准，凯中精密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08,50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57,400.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48.7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08.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3,979.92 万元，其中：3,956.1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23.8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本公



司按《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连同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因此，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809651	-	166,365.9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75865091	-	71,810.51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404,242,599.31	-	2023 年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	-	2023 年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	-	2022 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	-	2020 年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	-	2020 年销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404,242,599.31	238,176.49	
合 计		404,242,599.31	238,176.4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24.2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4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6,139.26	16,139.26	1,436.91	16,530.18	102.42%	2022 年 12 月	3,312.98	否(注 1)	否
2.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4,018.00	14,018.00	1,667.49	10,043.86	71.65%	2024 年 12 月(注 2)	3,318.45	是	否
3.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68.00	5,268.00	0.00	5,272.14	100.08%	2021 年 12 月	1,941.85	是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999.00	4,999.00	4.27	5,002.57	100.07%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24.26	40,424.26	3,108.67	36,848.75	-		8,573.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 报告期, 公司通过工艺流程、生产排程优化等措施有效降本, 2023 年下半年, 公司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实现效益为 2,740.38 万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改善, 不断提升本项目效益。 注 2: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 2023 年已完成换向器河源新生产基地搬迁和产线布局，公司新型工业化智能制造技改技术取得突破，更新升级了换向器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技改方案，以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效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推广实施升级后的技改方案，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沃特”），实施地点为德国罗伊特林根市艾尔文塞茨大街 10 号。尽管本项目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投资汇出境外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对外投资涉及的各项手续审批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手续。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产后生产成本，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母公司凯中精密，同时增加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公司拟通过凯中精密、凯中沃特在中国、德国分工协作实施本项目，由凯中精密在国内生产，凯中沃特在德国包装并销往海外市场，凯中精密和凯中沃特发挥各自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经济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p>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 1 号。因公司向换向器部分产能搬迁至全资子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凯中”），为配套实施换向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公司拟增加河源凯中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纬三路 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952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6,485.93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1,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612.45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6,341.4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28.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0,230.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6.2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p>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3,9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3,1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8,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4,9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9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9,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爱华支行 5,0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50.00 万元、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8,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1,50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2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9,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人民币 150.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5,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8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洲支行人民币 2,328.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1.9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6.10 万元，将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3,979.92 万元，其中：3,956.1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23.8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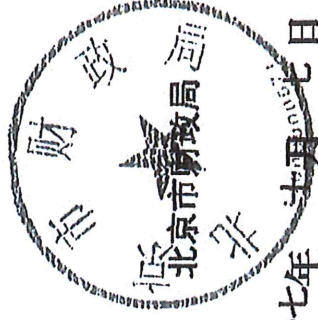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张暖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868031717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3013548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暖义的身份证二维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须更新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